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学位〔2019〕4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来华留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学校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5月27日

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全日制来华留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

第二条 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的学科、专业。

我校授予来华留学生学位，应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电校学位〔2018〕5号）的有关规定，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在学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观和公共道德观念，遵守华北电力大学的校纪校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期间不得发表有违中国社会核心价值观的言论。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我校来华留学本科生的必修课。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

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资格审核时中文能力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为参考。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资格审核时中文能力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为参考。

第五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达到培养环节要求，取得毕业资格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六条 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在校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凡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国际教育学院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须在学习期间通过本专业规定的所有学位课程及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所有环节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是我校留学硕士生的必修课；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熟练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为参考。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熟练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硕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为参考。

(3) 选修课。来华留学硕士生必须根据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对于在他国已经修学相应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来华留学生申请攻读我校硕士学位时，申请人应提供在他国修学的课程名称、成绩以及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推荐信等材料，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三至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对其修学的硕士学位课程进行审查、审核、考试或考核。经专家组认可的课程，可以免修；否则应按本规定重新修学有关课程。

第八条 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

论文。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实际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学年。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鼓励其公开发表与研究工作的学术论文。

第九条 我校对于来华留学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参加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硕士生，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者的硕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答辩用汉语或英语。对论文答辩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要求重新答辩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我校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必须通过本专业

规定的课程考试及必修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1）基础理论课、专业课和必修环节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汉语课。对于在我国获得硕士或学士学位，再次申请来我校攻读博士学位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对于在他国（含派遣国，下同）获得相当于我国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的学历证书者，要求具有使用汉语生活用语和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初步能力。《汉语》和《中国概况》为我校来华留学博士生的必修课。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审核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为参考。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来华留学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英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英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以《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为参考。

第十三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工作的同时，博士学位论文的主要创新成果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以华北电力大学

的名义在所在学科顶级或权威期刊（以所在学科指定列表为准）上发表 2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以所在学科指定列表为准）上发表 3 篇及以上与所研究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作为项目主研人完成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结论为我国先进或国际先进水平；之后，方有资格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我校来华留学博士生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可以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若干相对独立、且又相互关联的学术论文的结合体。来华留学博士生撰写学位论文可用汉语或英语撰写，但摘要部分须用汉语和英语详细书写。

第十五条 我校对于来华留学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组织论文答辩；审查不合格者，不能组织论文答辩。

第十六条 我校培养来华留学博士生，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即整个培养过程均在我校完成。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答辩用汉语或英语。对论文答辩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定，通过之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对论文答辩未通过、要求重新答辩

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8 个月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攻读我校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以及艺术学等相关专业的学位，其毕业论文和答辩应用汉语进行。攻读我校其他学科、专业的学位的留学生，其毕业论文和答辩可以用汉语或英语。

第十九条 我校为来华留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除按规定用汉语填写外，还可以用英语印制、书写译文副本，所有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之日。

第二十条 有关被授予学位的留学生档案材料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入学来华留学学生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